

建議撥款聘請顧問研究中西區歷史城區瀕危文物及景觀保育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的綜合回覆：

現行的歷史建築評級制度是為評估一般建築物或構築物的文物價值而制定。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於 2017 年 3 月的會議上，經討論後議決將不屬於一般建築物或構築物所涵蓋的項目，例如墳場、碑石等，納入「不屬於一般建築物/構築物涵蓋類別」的名單，現時不會對名單上的項目進行評級。基於古諮會的決定，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現時並沒有對摩星嶺前平房區的鼠疫墳場及場內的碑石進行文物價值研究和評級計劃。

2. 據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委託顧問公司就碑石的歷史進行評估，但該顧問公司迄今仍未能確立碑石與鼠疫墳場的直接關聯。倘若公眾人士有相關碑石的進一步歷史資料，可交予土木工程拓展署，以供該署的顧問公司參考。如碑石的文物價值能夠確立，古蹟辦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保育方案，並會適時就方案向該署提供技術意見。

3. 政府設有內部機制監察有關拆卸或改建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獲評級或建議評級的歷史建築的情況。在這個機制下，假如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接獲申請或查詢，或部門人員在執行日常職務(例如定期巡查)時，知悉可能會威脅由私人擁有的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古蹟及歷史建築，便會立即通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蹟辦。

4. 監察機制有助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蹟辦及時與有關私人業主作出跟進，例如主動聯絡他們一同探討保育方案。在尊重私有產權的大前提下，我們會為擁有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提供合適的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同意保育其歷史建築。在落實這項政策時，我們力求在保育歷史建築與尊重私有產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每宗個案所提供的經濟誘因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五月